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4〕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2024年断面水质达优攻坚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精神，实现我县柴庄断面2024年水质达优良水体目标，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襄汾县2024年断面水质达优攻坚方案》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 2024 年断面水质达优攻坚方案

为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目标，力争 2024 年断面水质达Ⅲ类水体，襄汾县人民政府制定了襄汾县 2024 年断面水质达优攻坚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汾河基本情况。

汾河在襄汾县自北向南穿境而过，自然流程 52.24km，县域有 50km² 以上支流 10 个，分别为：豁都峪涧河、三官峪涧河、浪泉河、汾城河、邓庄涧河、陶寺河、三圣沟、湓河、曲村河、小峪河（赵康河）；50km² 以下重要沟道 3 条，分别为：夏梁沟、柴村沟、沙女沟。除三圣沟有龙祠泉常年汇入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2023 年柴庄断面为Ⅳ类水质（COD 浓度 26.6mg/L），2024 年 1-2 月达Ⅲ类水质目标，分析原因，汾河襄汾段目前仍存在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污水厂出水标准高、雨季部分管网存在污水溢流、河道治理工程施工作业、沿岸河道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等情况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水质目标。

二、工作目标

柴庄断面 2024 年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完成省、市对我县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的工作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水环境治理

1. 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重点工程。①完善襄汾县建制镇

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机制，确保正常运行；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襄汾县建成区城镇排水管网工程剩余0.8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③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④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县界至柴寺段）工程总量的80%；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襄汾县豁都峪城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一期）总量的80%。（责任部门：①②县住建局、③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④⑤县水利局，相关乡（镇）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推进重点企业深度治理。2024年8月底前完成襄汾县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和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雨水排放口加装在线视频监控，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标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恒洁水务有限公司工艺完善工程建设任务，建成初期雨水调蓄池、更换滤池滤料、恢复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处理标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4.加大管网巡查力度。①定期排查巡查，发现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破损泄漏的，及时进行修复、改造、更新。②加强三官峪、豁都峪等水利项目管理，严防施工中对县城生活污水管网造成破坏，出现污水泄漏问题必须立即停工并修复。（责任部门：①县住建局、②县水利局）

5.严格医疗废水监管。定期对全县医疗机构（含传染病医院、

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责任部门:县卫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配合)

6.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①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永固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入汾口水质达标。②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敬村、新宇村、东坡沟村、夏梁村4个村问题设施整改任务,确保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①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②相关乡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配合)

7.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加强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管理,严禁灌溉退水直接入河、杜绝超标排放。(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分别牵头负责)

8.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动态开展县域黑臭水体排查,全面摸清全县黑臭水体现状,对疑似对象开展水质监测,确定后迅速开展整治,彻底消除黑臭水体。(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各乡镇政府分别牵头负责)

9.强化汛期水质管控。强化汛期水质管控,通过实施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污水处理厂满(超)负荷运行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生活污水直排入河。(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二)强化水资源管控

10.加强水资源节约。①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以汾河流域为重点,严控农田“大水漫灌”及灌溉退水。②强化日常监管,严格取水管控,做好计划取用水,严厉打击非法取水,保

障冬春浇应急合理取水。（责任部门：①县农业农村局、②县水利局）

11.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中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实现再生水达Ⅲ类以上标准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生产以及河湖生态补水。（责任部门：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12.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根据《关于襄汾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清水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责任部门：县住建局）

（三）优化水管理体制

13.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汾河干支流严重影响水质的河道底淤开展清理。强化河道污染防控，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责任部门：县河长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配合、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

14.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深

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2024年对192个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各乡镇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断面水质达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为副组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分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各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开展水环境状况排查，解决影响断面水质的各类问题。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县住建局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城区各类排口监管；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取用水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农田灌溉退水监管；沿河乡镇要加强辖区河道乱倒乱排问题监管。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部门要加大水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加强资金保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五）严肃考核监督。严格落实《临汾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